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基簡字第1293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錫淇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1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錫淇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菜刀貳把、鐵棍壹支，均沒收。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意部分補充「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持其所有菜刀2把、鐵棍1支，於該公寓樓下，對於2樓之邱偉華吼叫，而以此等加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舉動恐嚇邱偉華，使邱偉華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彭錫淇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竟不思理性溝通解決，竟持具有殺傷力之刀刃刀刃恫嚇被害人，致被害人心生畏怖，足認其法治觀念淡薄，且缺乏尊重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對被害人所造成損害程度，兼衡其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職業為計程車司機、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扣案之菜刀2把、鐵棍1支，業經被告於偵查中供稱為其所有且係供本件犯罪使用之

物（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速偵字第192號卷第66頁），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呂宗祐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192號

被告 彭錫淇 男 6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路0段000巷00弄00號4樓

居基隆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錫淇現住○○市○○區○○街000巷00號3樓，與同公寓2樓住戶邱偉華相處不睦，竟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許，基於恐嚇之犯意，持其所有菜刀2把、鐵棍1支，於該公寓樓下，對於2樓之邱偉華吼叫，要求邱偉華下樓對決，致生危害於邱偉華。邱偉華其後報警，警方到場後逮捕彭錫淇，並扣得其所持之菜刀2把、鐵棍1支。

##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之被告彭錫淇坦承不諱，核與衲邱偉華於警詢所訴相符，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相片、扣案之菜刀與鐵棍可證，被告之犯嫌應可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扣案之菜刀2把、鐵棍1支為被告所有供犯罪之物，請予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唐 先 恆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徐 柏 仁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